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7545號

原告 天下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皓

訴訟代理人 呂宥德

被告 張彩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新北市八里區下庄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用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13條附卷可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士簡調字第1417號卷（下稱士林地院卷）第18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受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新北市八里區下庄公有零售市場（下稱下庄市場），並對下庄市場之公物及設備負有保管維護之義務，被告向原告承租下庄市場之鋪位，雙方並訂有系爭租約；於民國110年9月11日上午5時半許，因被告之車輛進入下庄市場時，碰撞市場鐵捲大門，造成巨響及鐵捲門損壞，驚嚇其他攤商，但被告當時心存僥倖，未告知原告並商議後續處理事宜，隨後又再次駕車碰撞鐵捲門，導致鐵捲門嚴重變形無法關閉；因下庄市場鐵捲大門無法正常關閉，事涉下庄市場全體攤商之財產安全，經原

01 告委請3家廠商至現場評估，3家廠商一致認為鐵捲大門嚴重
02 變形，已無法修理，只能更換新品，為保障其他攤商之權
03 益，原告已先行更換損壞之市場鐵捲大門，並為此支出費用
04 總計新臺幣（下同）119,438元；依系爭租約第8條：「承租
05 人對租賃物及其附屬設備，應妥善管理維護，如有毀損，不
06 論其為故意或過失所致，均應負責回復原狀或依照出租人規
07 定價格予以賠償」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
08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規
09 定，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119,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以：對於兩造簽訂系爭租約並不爭執，惟系爭租約第
13 8條所稱之租賃物及其附屬設備，應不包括本件下庄市場鐵
14 捲大門，且監視錄影畫面之車輛車主或車輛駕駛，均非為被
15 告或被告之員工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兩造於110年2月2日簽訂系爭租約，由被告向原告承租下庄
18 市場第27、28號（鋪）位壹處，做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自
19 110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系爭租約第8條約定：
20 「承租人對租賃物及其附屬設備，應妥善管理維護，如有毀
21 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所致，均應負責回復原狀或依照出
22 租人規定價格予以賠償」等情，有系爭租約在卷可稽（見士
23 林地院卷第14頁至第18頁），兩造均不爭執（見士林地院卷
24 第8頁、本院卷第36頁），可信為真正。

25 (二)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26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
27 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
28 台上字第3170號、第1808號、第1412號判決意旨參照）。主
29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30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108年度
31 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侵權行為，即不法侵

01 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屬於所謂違法行為之一種，債務不履行
02 為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性質上雖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
03 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
04 務不履行不適用之；申言之，有關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
05 依法規競合之理論，債權人應優先適用債務不履行之規定，
06 而不得適用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7 第11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984號、104年度台上字第418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之所謂可歸責性，於契
09 約責任與侵權行為責任，係二不同概念；契約債務不履行責
10 任為注意義務之違反，侵權行為責任因權利之不可侵犯性，
11 當對他人之權利造成損害時，除有阻卻違法事由外，否則行
12 為即為不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34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14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5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16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
17 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
19 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
20 證責任一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21 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原告主張於110年9月11日上午5時半許，因被告之車輛進入
23 下庄市場時，碰撞市場鐵捲大門，造成巨響及鐵捲門損壞，
24 隨後被告又再次駕車碰撞鐵捲門，導致鐵捲門嚴重變形無法
25 關閉，經原告委請3家廠商至現場評估，一致認為鐵捲大門
26 嚴重變形，已無法修理，只能更換新品，原告已先行更換損
27 壞之市場鐵捲大門，並為此支出費用總計119,438元，依系
28 爭租約第8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9 等語（見士林地院卷第8頁至第9頁）。惟為被告否認，並以
30 前揭情詞置辯（見本院卷第36頁至第37頁、第64頁至第65
31 頁）。經查，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有損害之行為，固提出監視

錄影光碟為憑，然於本院審理時詢問：「對於原告110年12月16日起訴狀後附之原證2錄影光碟，長度為2分鐘，有自小貨車倒車進門影像，惟車牌號碼不明，有何補充？」（見本院卷第79頁），原告係答稱：「錄影光碟所示的影像，車牌號碼確實不明，原告也有請求被告提供錄影光碟內容所示自小貨車之司機聯絡方式，但多次都聯絡不上，原告也有請被告轉告該司機至原告辦公室進行協調，但都沒有下文」（見本院卷第80頁），並對於前揭筆錄記載之內容，陳稱符合原告之陳述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準此，依原告所提出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影像內容，尚無從據以認定被告即為前開自小貨車所有權人，及前開自小貨車駕駛人係被告之受僱人，而有原告指摘之違反系爭租約第8條約定，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行為。此外，復未據原告就被告或其受僱人究有何違反系爭租約第8條約定之債務不履行，或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等情，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主張依系爭租約第8條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於法自有未合，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19,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合 計	1,220元	

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馬正道